

捐赠协议书

甲方：德国德中教育文化交流协会

乙方：中国常熟理工学院

为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，促进双方事业的发展，共同做好德语人才培养工作，办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，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。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：

第一条：甲方自愿首批捐赠德语原版图书，用于充实乙方德文图书数量与内容，供师生学习、查阅、研究之用。今后甲方将根据情况陆续捐赠。

第二条：甲方承诺本捐赠图书、资助资金是具有支配权的合法财产。

第三条：甲方负责将所捐赠的德语图书自德国运送到上海海关，由乙方负责办理受赠图书的相关法律手续并从上海海关运送回本校。

第四条：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捐赠者的意愿和有关规定使用捐赠图书，并及时为甲方的资助提供条件，被资助的具体条件和要求双方另议。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。

第五条：乙方根据国家和常熟理工学院的有关规定给予甲方相应表彰和奖励。

第六条：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。

第七条：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Sino-German Education & Culture Exchange Association
中德教育文化交流协会

Fax地址：

51109 Koeln

法定代表人：

2010年9月20日

乙方：常熟理工学院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2010年9月20日

